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05號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盧姿伶

債務人 周昱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